

# “东北大马路”到底该咋翻译？



“‘东北大马路’到底怎么翻译？我请问呢？”近日，沈阳网友@阳阳阳阳阳仔的一则疑问帖火了。家住沈阳的她偶然注意到，自己经常路过的“东北大马路”，作为一条非常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街路，在街头路名路牌的翻译上却出现了多种版本，这让她非常疑惑，于是发文提问。

而@阳阳阳阳阳仔的这则提问也引发了355条跟帖评论。在热烈讨论相关路名翻译问题的同时，网友们更统一的意见则是——在沈阳文旅持续火热、沈阳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当下，“东北大马路”这条知名历史文化街道的路名翻译应该统一。

## 一条东北大马路 路面上出现N个版本

一条东北大马路，到底翻译出了几个版本？6月20日，记者到东北大马路附近实地走访。最先出现在记者面前的是地铁10号线。作为10号线上的主要站点，东北大马路地铁站、线路内、地铁内、地铁报站中，都统一呈现为“DONGBEIDAMALU”，即完全以汉语拼音体现的译法。

乘地铁10号线到东北大马路出站后，路边的东北大马路街路牌上，也是同样的“DONGBEIDAMALU”全拼音的标注。

但来到路东，沈阳市骨科医院门口时，道路上空的交通指示牌上的翻译就不同了，“DONGBEIDA ROAD”的翻译非常醒目，这个路牌也正是最初引起网友@阳阳阳阳阳仔注意的一个。其中“DONGBEIDA”为拼音，“ROAD”为英文，意为道路。

此外，按照网友提供，在附近的联合路，道路上空的交通指示牌上，东北大马路则被翻译成“DONGBEI AVENUE”，其中“DONGBEI”为汉语拼音，“AVENUE”为英文，意为大街。

同样为网友提供，再往外围，在G1京哈高速公路上，东北大马路方向的下道口也有相关指示牌，在高速路牌上，它被翻译成“Dongbei Road”。同样是拼音+英文的组合，但省略了东北大马路中的“大”。

这样一来，仅就记者和网友们所见，东北大马路已有4个翻译版本。

## 东北大马路，沈阳首批地名 文化保护名录街巷

在讨论东北大马路到底该咋翻译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了解一下东北大马路。

东北大马路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北部，西起大北桥东至观泉路，全长4600米，重建于1950年，1966年拓宽。早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东北大马路沿线就形成了沈海工业区。东北大马路因此成为名扬海内外的东北第一街。从新中国成立后至二十世纪末，东北大马路一带成为大东区的工业基地，见证着沈阳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辉煌。1989年，沈阳市重新整顿街路名称时，除了将原东北大马路六段改名为东望街外，仍沿用原名东北大马路。

2022年，东北大马路和沈阳路、朝阳



“东北大马路”在街头路名路牌的翻译上出现了多种版本。

街、正阳街、承德路、翰林路、长安路、雪松路一并，被纳入沈阳市首批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这足以证明它在沈阳历史、文化上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沈阳文旅的热度不断升温，东北大马路也因为路名的“直爽”“大气”而成为很多外地网友讨论的热点。

## 东北大马路到底该咋翻译？

那么，回到我们的主要话题，“东北大马路”到底应该怎么翻译呢？

据了解，目前，沈阳市地名标志方面，市民政局负责道路地名标志，市公安局负责指路标志。

事实上，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11号)第八条规定：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发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规定了人文地理实体地名标志设置范围包括：居民地地名标志、行政区域地名标志、专业区地名标志、设施地名标志、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等，并同时规定，地名标志上的汉字使用规范汉字书写，汉语拼音拼写方法按照《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规定执行。

也就是说，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其实是以汉语拼音方式标注地名，才是最为标准的。参照这一标准，目前沈阳地铁里及路边街路牌上的“DONGBEIDAMALU”的全拼音标识是最为标准的。

但和很多国内城市面临的发展情况一样，随着城市的国际化发展，除了路名标注，指路标牌的双语标注也是实情所需。记者查阅到的相关资料显示，针对道路指示标牌的双语需求，2014年，沈阳市采取了如下措施：地名通名通常采用英文直接翻译，地名专名通常采用汉语拼音标注，但指路标志指向内容为特定场所(而非周边道路)时则采用英文。

即参照国内大部分城市的做法，拼

音+英文的翻译是较通用的形式。

于是问题来了，东北大马路到底是应该标注为“DONGBEIDA ROAD”，还是“Dongbei Road”抑或应该是“DONGBEI AVENUE”呢？

记者采访了几位专业翻译老师，也各有看法。辽宁大学外语系退休教授、专业翻译施凤岐老师认为，“DONGBEI AVENUE”并不准确，应该采用的是“Dongbei Road”。至于东北大马路中的“大”，无需特意体现。

但来自长春的语文老师含光则认为，“东北大马路”应为专名，路名应为同名，因此应翻译成“Dongbeidama Rd.”。

而查阅此事原帖留言跟帖中，更多网友因为“DONGBEIDA ROAD”的东北话谐音“东北大肉”反而喜欢这个听起来很可爱有趣的翻译。

但是当然，无论是专业翻译施老师，还是广大网友，大家一致的意见都是——既然目前路标牌的“DONGBEIDAMALU”拼音版本都是标识正确的，那么，这个地名的道路交通指示牌的拼音+英文的翻译，应该统一。

采访中，记者也了解到，除了“东北大马路”，也有市民反映了沈阳、辽宁很多地区的地名翻译、标注得不够统一、规范的问题。市民杨先生就提供，不久前他也注意到，大连旅顺博物馆附近的交通指示牌翻译也不规范。旅顺博物馆应为Lyu-shun Museum，但交通指示牌上旅顺写成了“Lushun”。

近年来，辽宁文体旅产业的持续兴旺繁荣，集聚了人气热度、激发了市场活力、拉动了经济增长、增进了民生福祉、改善了外界预期。辽宁的旅游品牌影响力正持续攀升。“小小路牌”的翻译标识问题能否得以正确、统一、突出明晰的事情虽小，但展现的是城市精细化程度，也是高品质文旅的细节落地。本报记者也将持续关注。也请您在留言中提出自己的意见。

本报首席记者 王晓倩文并摄

沈阳鹏博士宽带提前断网  
被认定为消费欺诈  
“退一赔三”

本报讯 记者金国建报道 沈阳读者陈先生办理了66个月的鹏博士宽带套餐，却在第52个月时遭到运营商强行断网。协商无果后，他将对方告上法庭。一审仅判退剩余费用，陈先生坚持上诉。近日，二审认定鹏博士宽带构成欺诈，改判“退一赔三”。陈先生表示：“希望我的案例能对与我有同样经历的人有所帮助，向消费欺诈说不！”

2020年4月19日，陈先生委托父亲办理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宽带服务，订单详情上写明“鹏新增100M/66个月+大麦盒子+电视服务12个月+教育+服务包”，服务期限为66个月，微信付款共计1439元。然而，2024年8月22日，陈先生家的宽带网络突然中断。客服最初表示网络未到期，需要属地工作人员进一步核实处理。但两天后，工作人员却打电话告知陈先生，他购买的宽带服务就是52个月，宽带已到期。“那14个月的服务哪去了？”

陈先生看网络恢复无望，于9月16日被迫转用其他运营商。

陈先生将鹏博士宽带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书面致歉、“退一赔三”，并承担诉讼费。一审法院判决鹏博士宽带退还剩余服务期14个月的服务费305.24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陈先生不服，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一审认定的“网络已恢复”事实不予确认，并指出鹏博士宽带存在以下问题：鹏博士宽带以“100M/66个月”吸引消费者，但实际仅履行52个月，且在合同后期单方以“服务到期”为由中断网络，构成根本性违约。鹏博士宽带声称2024年8月26日已恢复网络，但未提供技术日志或流量记录等证据。相反，陈先生提交的新装宽带办理证明显示，其因无法使用鹏博士宽带才更换运营商。客服明确告知“宽带已到期”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且陈先生提供的包括辽沈晚报在内的多家媒体报道证明鹏博士宽带存在混淆合同履行期限、单方缩短服务期的行为模式，符合“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欺诈要件。

二审法院认为，鹏博士宽带的行为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欺诈，应适用“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今年6月10日，陈先生收到了鹏博士宽带工作人员个人账户转过来的3倍赔偿款5756元和50元诉讼费，共计5806元。

昨日，谈到一审已经可以拿到三百多元退费的情况下仍要坚持上诉的动机时，陈先生告诉记者，如果三百多元的退费得到认可，则鹏博士宽带毫无损失，其违法、违约行为没有得到任何惩戒，“他们还可以继续用这种手段欺负消费者，并且会更加有恃无恐、变本加厉；相比之下，我们消费者的维权成本和损失却太多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必须要让违法者承受更大的代价，迫使其不敢违法，所以我选择了上诉。”